

赣县区水利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编制本报告。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1. 主动公开情况。2023 年，本机关公开信息 752 条，其中主动公开工作动态 732 条，及时公开财经信息 7 条，概况信息 1 条，人事信息 2 条，发布政策文件 6 条，计划总结 3 条。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未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也未出现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影响社会稳定的信息。

2. 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 年，我局没有收到依申请公开件。

3.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进行，我局认真遵循“三审三校”和“保密审查”制度的原则，各业务股室在职责范围内提供信息公开的相关资料，须经股室负责人初步审核内容是否准确、完整，经由办公室进行复核，重点检查信息内容是否符合保密要求，表述是否规范，再报由分管领导把关，对信息的导向、社会效应以及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作出判断，进行最终审核，并决定是否发布，确保做到工作有专人承

办，责任到人，层层落实。保障了本部门信息公开工作依法、及时、准确、有序的进行。

4.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根据区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配合，保质保量地完成区政府下达的整改内容。

5. 监督保障情况。我局主要领导亲自调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明确专人承办，责任到人，层层落实。从制度、监督、技术、考核等多个方面进行综合考量，保障了本部门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序开展，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得到落实。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9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75.94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持	正	果	结		持	正	果	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 主动公开信息的内容还不够丰富，与公众的要求还存在一些差距。

2. 政府信息公开的流程和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

下一步，将从以下几个方面改进：

1. 丰富信息公开内容，加快信息公开的频率，及时更新网站信息。

2. 完善信息工作机制。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评议。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 年，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